

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报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 2018 年年度报告工作量较大，相关的审计和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之中，为确保 2018 年年度报告的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现将 2018 年年报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。公司对本次调整年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春鹏彩虹智能电气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5 日